

证券代码：002250

证券简称：联化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6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8月25日在联化科技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萍女士召集和主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6-027）。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此议案需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职行为，促进发挥董事会秘书的积极作用，推动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2026年4月24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

《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以下简称“《董秘监管规则》”),自2026年5月24日起施行,这是中国证监会出台的首部针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职的专项监管规则。同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新《上市规则》”)进行了修订,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为此,公司依据《董秘监管规则》、新《上市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修订《公司章程》。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在审议通过该议案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员负责办理本次备案等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章程》及相关事宜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本次变更具体内容最终以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核准登记为准。

此议案需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2026年4月24日,中国证监会发布《董秘监管规则》,自2026年5月24日起施行,这是中国证监会出台的首部针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职的专项监管规则。同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新《上市规则》进行了修订,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董秘监管规则》进一步细化董事会秘书职责、完善董事会秘书任职管理、明确董事会秘书禁止兼任岗位,明确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限及董事长的代行职责等。

为此,公司依据《董秘监管规则》、新《上市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后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全文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9)。

特此公告。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